

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 (附表一-1)

假別	申請資格	日數	工資計算	附註
婚假	本人結婚	婚假 8 日	工資照給	檢具結婚相關資料 (如戶籍謄本)，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。	喪假 8 日	工資照給	左列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。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。	喪假 6 日		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	喪假 3 日		
普通傷病假	未住院者	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	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本府補足。	普通傷病假超過前述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。(檢具相關資料)
	住院者	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	
	未住院傷病與住院傷病	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	
事假	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	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	事假期間不給工資	
公假	依法令規定奉派出差、訓練等給予公假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	視實際需要給假	工資照給	
公傷病假	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	治療、休養期間，視實際需要給假	按原領工資額補償	
特別休假	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未中斷	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	工資照給	
生理假	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	每月得請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	工資減半發給	

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 (附表一—2)

假別	申請資格	日數	工資計算	附註
產假	女性勞工分娩	8 星期	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	「分娩」與「流產」，依醫學上之定義，妊娠 20 週以下產出胎兒為「流產」。(檢具相關資料)
	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	4 星期		
	妊娠 2~3 個月流產	1 星期	勞工選擇請產假者不給薪，選擇請病假者給半薪	
	妊娠未滿 2 個月	5 日		
產檢假	妊娠期間	5 日	工資照給	
陪產假	男性勞工之配偶分娩	5 日	工資照給	於分娩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之期間，擇 5 日請假。
哺乳時間	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	每日 2 次，每次 30 分鐘	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	應有親自哺乳之事實(包括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情形)。
育嬰留職停薪	1、任職滿 6 月 2、撫育未滿 3 歲子女	1、至少 6 個月最多 2 年 2、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年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	無薪	1、勞健保繼續享有(不包括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)，勞工負擔部分可延遲 3 年繳納。 2、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。 3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。
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	全年以 7 日為限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	依事假規定辦理	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此限。

備註：

- 1、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，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，辦理請假手續時，僱用單位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勞工請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婚假、喪假，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，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
- 3、全年總日數的計算，均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